盐边县国胜中心卫生院

（事业发展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时上缴事业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增加财政收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资金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社〔2015〕263号）。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将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盐边财政〔2020〕101号）及《盐边县医疗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操作流程》要求，我院适时将收到的事业收入资金直接划拨至县财政局金库。县财政局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将收到的医疗机构事业收入资金下达、划拨至我院。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为规范收支预算管理，结合我院上年度事业收入情况测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分配下达我院医疗收入上缴预算数。在保障我院正常运转，不大幅增加工作量的基础上，医疗事业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医疗事业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收支管理。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我院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将医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在年底前全部完成上缴。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经县卫生健康局测算，由县财政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下达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1年盐边县国胜中心卫生院医疗事业收入资金计划101.8103万元。

2．资金到位。

县财政局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将收到的医疗机构事业收入资金下达，2021年1月下达第一批资金117102.82元，2021年6月下达第二批资金901000元，2021年国胜中心卫生院共计收到事业发展金1018102.82元。

3．资金使用。

该项目资金由我院上缴至县财政局金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县财政局在上缴后通过财政信息管理平台及时拨付给我院101.810282万元。2021年我院医疗事业收入合计支出160.1157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及时上缴事业收入，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我院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将全县医疗卫生机构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盐边财政〔2021〕101号）及《盐边县医疗事业收支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操作流程》要求，我院适时将事业收入上缴县财政局金库。县财政局通过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即大平台系统）将收到的事业收入资金下达、划拨至我院。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院能按照医疗事业收支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及时上缴收入到国库，并按照相关要求合规合理使用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为加强项目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医疗机构事业发展金缴入、申报计划及支付等工作，确保该项目资金及时上缴和支出，达到资金使用绩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院上缴医疗事业收入101.810282万元，支出160.1157万元，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因受新冠疫情等原因影响，我院医疗事业收入下降。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增加财政收入101.810282万元，保证了我院正常运转，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解决广大群众就近就医，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能及时按照流程相关要求上缴事业收入，保证了医疗机构的正常运转，基本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1.缺乏预算管理意识。对预算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没有充分意识到预算管理对于医疗机构综合管理工作的重大作用。

2.我院管理水平有限。财务人员专业水平不足，工作人员均为兼职，工作任务繁重，没有精力对财务预算管理工作进行深入学习研究。

（三）相关建议。

1.加大基层财务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和范围，强化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预算管理意识和提高财务管理人员财务知识水平。

2.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基层单位督导指导，及时纠正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盐边县国胜中心卫生院

2022年5月10日